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324號

原　　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瑞隆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　律師
　　鄭安妤　律師
被　　告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　表　人　陳凱凌
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　律師
　　李育錚　律師
參　加　人　經濟部工業局

代　表　人　呂正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產業創新條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經濟部工業局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行政院、前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 ）策劃推動開發安平工業區，原告、被告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為合作辦理安平工業區之開發，於民國59年8月間簽訂合作開發安平工業區暨有關合作事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報請經濟部備查。工業局嗣於66年10月21日會同原告召開「研討土城、安平工業區規劃興建標準廠房有關事宜會議」，由工業局委託原告為起造人興建安平標準場廠房及進行後續開發事宜，惟該次會議係由工業局主導辦理，被告並未參與。其後於82年9月21日

工業局邀集國產局、被告及原告等有關單位召開「研商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租金價格暨辦法適用法令事宜」會議中作成將本案標準廠房基地（即臺南市○區○○段3036、3036-80至3036-91等13筆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管有，致本案標準廠房建物及基地產權分屬原告、被告所有。嗣原告認安平工業區合作開發之雙方，均已無意再依相關規定協同辦理工業區內標廠房地之出售事宜，安平工業區開發案及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案之開發目的，已無法達成，系爭協議之開發期程亦隨之屆滿，則安平工業區開發成本之結算事宜，應有產業創新條例第47條之適用，乃以被告為安平工業區之開發主體，安平工業區之開發及全部資金籌措係由被告委託原告辦理，位於安平工業區內之系爭土地亦係由原告出資給付國產局，國產局始移轉登記為被告所有為由，於109年11月5日提出申請書請求被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7條第2項之規定，結算安平工業區土地開發成本，並將工業區內尚未出售之系爭廠房用地移轉登記予原告。因被告逾2個月仍未作成處分，原告遂循序提起訴願及本件行政訴訟。

三、經查，依原告聲明事項及被告答辯主張，因安平工業區及安平標準廠房之開發係在工業局之主導下進行，且兩造就安平工業區暨其標準廠房之開發主體及開發成本結算有爭議，本院審酌本件訴訟之結果，對工業局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受損害之虞，爰依首揭規定命工業局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林　韋　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陳　嬿　如